

西政办规发〔2022〕5号

**西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
关于印发《西吉县落实固原“163”政务服务模式  
市县一体化工作方案》的通知**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部门（单位），区、市驻县各单位：

《西吉县落实固原“163”政务服务模式市县一体化工作方案》已经县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西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7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西吉县落实固原“163”政务服务模式 市县一体化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区市党委、政府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，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水平，不断创新体制机制，深化线上“一网通办”和线下“一窗受理”，加快推进全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，切实提升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，根据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固原“163”政务服务模式市县一体化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固政办规发〔2022〕2号）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如下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目标

全面落实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纵深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，拓展“我的宁夏”APP及应用功能；推进“一业一证”改革，实现企业开办即来即办；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，深化分类定制审批，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并联审批；拓展“163”政务服务模式延伸至乡镇，深化县乡村一体化政务服务智能化管理模式，推广实施“345”政务服务举措，实现“网上办、掌上办、就近办、一次办”更好办、易办、快办，建成方便快捷、优质、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，着力打造一流服务窗口和优化营商环境示范窗口。

## 二、改革任务

### （一）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

#### 1. 加强统筹谋划和协调推进。充分发挥县政府推进政府职能

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统筹协调、督促检查的作用；协调推进全县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；加强政策指导，及时研究解决改革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。

**牵头单位：** 县政府办公室

**配合单位：** 园区管委会、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

**完成时限：** 长期推进

**2. 全力做好下放事项承接办理。**根据《关于印发固原“163”政务服务模式市县一体化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固政办规发〔2022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由县审批局承接办理固原市下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事项。

**牵头单位：** 县政府办公室

**配合单位：** 县委编办、审批局

**完成时限：** 2022年11月底

**3. 配合创建固原“163”政务服务标准化品牌。**对标固原市全国第七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，不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，提升“163”政务服务模式品牌效应。

**牵头单位：** 县政府办公室

**配合单位：** 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

**完成时限：** 2023年11月底

## **（二）全面提升审批服务便民化水平**

**4.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门办理。**按照“应进必进”的原则，除因涉密、场地限制等特殊原因外，凡涉及行政相对人需提交办事材料的政务服务事项，以及水、电、暖、气等公共服务事项，全部进驻县政务大厅（因服务场所限制，继续保留人社分厅、交巡警分厅、法律援助分厅、税务分厅四个分厅）。将人社分厅、交巡警分厅、法律援助分厅和税务分厅纳入县级政务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，按照统一要求提供规范服务。乡镇民生服务中心依据实际需求试点推进。

**牵头单位：**县审批局

**配合单位：**县公安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国家税务总局西吉县税务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

**完成时限：**2022年8月底

**5. 推进政务服务“一窗”综合受理。**在一楼便民服务类大厅和三楼审批类大厅设立一窗综合受理窗口，无差别受理纳入的进驻事项，二楼房产类大厅实行一窗分类受理；各分厅推行一窗无差别受理或一窗分类受理；乡镇民生服务中心除公安承办的75项事项外，其余均实现一窗综合受理；村（社区）便民服务代办点全部实现一窗综合受理。

**牵头单位：**县审批局

**配合单位：**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乡镇人民政府

**完成时限：**2022年11月底

**6. 推行“引导式”服务。**在县政务大厅一、二、三楼分设服

务台，负责业务解答、叫号取号、引导填表等事项办理前的精准  
导服。

**牵头单位：**县审批局

**配合单位：**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  
各成员单位

**完成时限：**2022年11月底

**7. 实现跨区域通办。**由一窗综合受理窗口负责国务院公布的  
140项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，自治区公布的448项政务服务事  
项区内通办，85项政务服务事项市域内跨层级异地受理。

**牵头单位：**县审批局

**配合单位：**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  
各成员单位

**完成时限：**2022年11月底

**8. 创新便民服务举措。**县政务大厅全面落实政务服务“345”  
工作举措，提供代办、帮办、预约办、分流办、转交办、延时办  
等服务；推广模拟审批、要素审查、容缺受理、告知承诺、绿色  
通道、邮政快递等便利化措施，为群众办事提供更便捷的服务。

**牵头单位：**县审批局

**配合单位：**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  
各成员单位

**完成时限：**长期推进

**9. 强化政务服务人员培训。**全县每年至少组织部门（单位）  
政务服务人员能力提升培训1次，至少组织乡镇民生服务中心一

窗受理人员和村（社区）代办员开展业务培训 1 次。

**牵头单位：**县审批局

**配合单位：**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乡镇人民政府

**完成时限：**长期推进

**10. 提高窗口工作人员待遇。**认真执行《西吉县基层政务服务人员队伍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西党办发〔2021〕46号），加强窗口人员考核管理，依据考核结果建立工资增长机制。

**牵头单位：**县审批局

**配合单位：**县委组织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**完成时限：**2022 年 11 月底

**11. 建立政务服务考核机制。**将政务服务考核从县委改革办分离出来，由县审批局负责考核，发挥考核的牵引和指挥棒作用。

**牵头单位：**县审批局

**配合单位：**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乡镇人民政府

**完成时限：**2022 年 11 月底

### **（三）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**

**12. 推进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应用。**依托固原市大数据平台功能，全面接收各部门（单位）政务服务数据，做好大数据平台与西吉县“163”政务服务平台及各专业系统的有效对接，实现相关数据在线调取与核验。

**牵头单位：**县政府办公室（电子政务中心）、商务工业信息化局

**配合单位：**县直各部门(单位)

**完成时限：**2022年8月底

**13. 推动“证照免提交”服务。**做好增量和存量电子证照入库，加快电子证照应用，推进“证照免提交”服务。

**牵头单位：**县审批局

**配合单位：**县推进“数字政府”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

**完成时限：**长期推进

**14. 拓展政务服务APP应用。**依托“我的宁夏”APP固原专区功能，实现线上供水、供电、供暖、供气、医院就诊、机动车检测等掌上办理功能，加大宣传应用，倡导企业群众“掌上办”。对线上报装、线上缴费者给予一定缴费优惠倾斜。

**牵头单位：**县审批局

**配合单位：**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水务局、商务工业信息化局、卫生健康局

**完成时限：**长期推进

#### **(四) 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**

**15. 实现企业开办即来即办。**将企业开办涉及的注册登记、社保登记、发票申领、公积金缴存、预约银行开户等全部进驻县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办理。在县政务大厅和部分乡镇民生服务中心配置企业和个体智能终端机，推行“无人工干预”服务模式，群众只需将身份证插入智能终端机，通过短信验证、人脸对比、实名认证、自主填报、登记信息、生成章程、系统自动审核，即可领取营业执照。

**牵头单位：**县审批局

**配合单位：**县公安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公积金管理中心、国家税务总局西吉县税务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

**完成时限：**2022年8月底

**16. 推行企业开办“零费用”。**经自主申请，将符合条件的印章刻章公司全部纳入线上企业开办“一网通办”平台和实体大厅，由企业自主选择费用较低的印章公司，通过社会化运作承担印章刻制费用方式，向新开户企业提供免费印章刻制服务，推行税务部门免费向新办纳税人发放税务UKey。

**牵头单位：**县审批局

**配合单位：**县公安局、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西吉县税务局

**完成时限：**2022年6月底

**17. 探索实施“一业一证”改革。**梳理发布餐厅、药店、网吧等典型场景准入准营“一业一证”事项清单，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个许可证件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，实现“一证准营、一码亮证”。

**牵头单位：**县审批局

**配合单位：**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

**完成时限：**2022年11月底

**18. 推广市场主体住所申报承诺制。**推行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申报承诺制，即市场主体在办理营业执照时不再提交租

赁合同或房屋产权证明。

**牵头单位：**县审批局

**配合单位：**县市场监管局

**完成时限：**2022年10月底

**19. 推行企业注销便利化。**拓展简易注销使用范围，市场主体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，按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；将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个体工商户纳入简易注销范围，简易注销登记的公示时间由45天压缩为20天，公示期届满后，市场主体即可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。

**牵头单位：**县审批局

**配合单位：**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国家税务总局西吉县税务局

**完成时限：**2022年6月底

#### **（五）不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**

**20. 加快“多规合一”应用。**根据土地利用规划、城乡规划、基本农田控制线、生态红线等信息数据，编制“一张蓝图”布设至工改系统，制定完善项目前期策划办理流程和操作细则，推动项目前期部门协同联动，提升审批效率。

**牵头单位：**县自然资源局

**配合单位：**园区管委会、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

**完成时限：**2022年11月底

**21. 推行联合测绘。**将工程建设项目在用地、规划、施工、

验收、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涉及的测绘工作，委托一家中介机构实施，实现联合测绘，成果共享。

**牵头单位：**县自然资源局

**配合单位：**园区管委会、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

**完成时限：**2022年11月底

**22. 实施施工图审查豁免承诺制。**按照自治区工改办关于图审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风景园林专项工程、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工程、简单的设备用房及其配套用房工程、中型及以下规模且灯杆高度不超过12米的照明工程、城市支路（不含桥梁）等10类施工图设计文件免于审查，实行告知承诺制。

**牵头单位：**县住房城乡建设局

**配合单位：**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

**完成时限：**长期推进

**23. 推行“中介服务超市”。**依托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，建设“网上中介超市”，面向全县开放共享，实现网上展示、网上竞价、网上中标、网上评价。强化中介服务监管，开展中介服务信用评价，建立公示公告和“红黑名单”制度。继续面向全国公开征集中介服务机构和评估评审专家，丰富中介机构和专家库类别。

**牵头单位：**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审批局

**配合单位：**园区管委会、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

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

**完成时限：**长期推进

**24. 加强区域评估。**将地震安全性评价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、气候可行性论证、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等9类评审评估事项纳入区域评审范围，实现“应评尽评”，加大评审成果运用。

**牵头单位：**县发展改革局

**配合单位：**园区管委会、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

**完成时限：**2022年6月底

**25. 推进联合验收。**按照“一窗集中受理、牵头部门负责、相关部门协同”的原则，规范验收事项和材料，优化验收流程、限定验收时限，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。

**牵头单位：**县住房城乡建设局

**配合单位：**园区管委会、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

**完成时限：**2022年6月底

**26. 优化市政报装。**在水、电、气、暖服务专区实行报装服务综合受理，统一收件、统一出件、资料共享、并联审批；引导用户优化建设方案，实现水、电、气、暖设施工程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接入。严格执行《固原市政公用服务办事指南和收费标准》，强化监督管理。

**牵头单位：**县住房城乡建设局

**配合单位：**园区管委会、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

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、六盘山水务西吉分公司、  
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西吉县供电公司、西吉吉  
源天然气有限公司、西吉东华供热公司、西吉吉  
源供热公司

完成时限：2022年11月底

### 三、组织保障

**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**县政府办公室、审批局负责落实固原“163”政务服务模式市县一体化工作的组织协调、指导监督工作。各乡镇、各部门（单位）要把落实固原“163”政务服务模式市县一体化工作作为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加强统筹协调，细化责任分工，认真抓好落实，确保工作扎实有序推进。

**（二）压实工作责任。**各乡镇、各部门（单位）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，牢固树立“一盘棋”思想，抓实抓细各项工作。各牵头单位要主动担当作为，对标工作任务，推行创新举措，建立工作台账；各配合单位要主动沟通，及时与牵头单位做好衔接，全力配合完成各项任务。

**（三）加强督查考核。**县政府督查室要围绕工作落实情况适时开展督查督办，对推动改革取得实效的典型做法予以通报表扬，对发现的问题要限期整改。



---

抄送：县委书记、副书记、各常委，人大常委会主任、各副主任，  
政府县长、各副县长，政协主席、各副主席。  
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政协办公室，人武部政工科，  
法院，检察院。

---

西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7月1日印发

纸发40份 电发101份